

2024-25 財政預算

(1) 簡介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主題是：堅定信心、抓緊機遇、推動高質量發展。

(2) 預算總覽

(i) 主要數字

	2023-24 修訂預算 (億元)	2024-25 預算 (億元)	增加/ 減少
經營開支	6,063	6,138	1.24%
- 其中政府經常開支	5,421	5,802	7.0%
非經營開支	1,216	1,631	34.1%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850	902	6.1%
政府開支	7,279	7,769	6.7%
政府收入	5,546	6,330	14.1%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 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1,016)	(481)	-52.7%

2024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 5.2% 至 6.2%。

(ii) 由 2019-20 年度至 2024-25 年度的政府開支、收入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和趨勢增長如下—

	2019-20	2024-25	2024-25 相比 2019-20	
	實際	預算	累積增長	趨勢增長
	(億元)	(億元)		
政府經常開支，其中	4,388	5,802	32.2%	5.7%
- 教育	924	1,068	15.5%	2.9%
- 社會福利	815	1,274	56.2%	9.3%
- 衛生	821	1,095	33.3%	5.9%
政府開支	6,078	7,769	27.8%	5.0%
政府收入	5,909	6,330	7.1%	1.4%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8,450	31,618	11.1%	2.1%

(iii) 2024-25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19-20 年度的增長如下 —

	2024-25 相比	
	1997-98	2019-20
政府開支累積增長	+299.7%	+27.8%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	+130.3%	+11.1%

(iv) 估計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可為香港經濟提供約 0.8% (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 的提振作用。

(3) 政府經常開支

- (i) 2024-25 年度經常開支將上升 7.0% (或 381 億元) 至 5,802 億元，其中民生有關政策範疇包括衛生、社會福利和教育方面的投放仍然龐大，合共達 3,437 億元，佔經常開支 59.3%。與 1997-98 年度及 2019-20 年度的比較如下-

	2024-25 相比	
	1997-98	2019-20
政府經常開支累積增長	+288.4%	+32.2%

- (ii) 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這三個政策組別政府經常開支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億元)	2023-24 修訂預算 (億元)	2024-25		
			預算 (億元)	相比 2023-24	相比 2019-20
教育	979	1,032	1,068	+3.5%	+2.9%
社會福利	1,048	1,124	1,274	+13.3%	+9.3%
衛生	1,270	1,047	1,095	+4.6%	+5.9%
總計	3,297	3,203	3,437	+7.3%	+6.1%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開支

- (i) 政府致力投資基建，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奠定基礎，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 (ii) 預計至 2024 年 3 月底，繼續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尚未支付承擔總額約為 6,324 億元。
- (iii) 2024-25 年度基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902 億元。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850 億元。
- (iv) 如獲立法會撥款批准，在基本工程計劃下共有 66 項新工程於 2024-25 年度有預算開支，當中包括醫療、房屋及土地供應、文娛及地區設施，以及教育等各方面的項目，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5)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1. 下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	^Ω 14,100	投資者、金融機構
2. 設立「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 10,000 ^{#27}	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
3. 推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9,517	普羅大眾
4. 向「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合共注資 43 億元，分別推動電影業和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 4,300	本地文化及創意產業
5. 成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引領和促進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合作	⁺ 2,838 ^{*3}	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
6. 向合資格父母的新生嬰兒發放一筆過 20,000 元的現金獎勵，以組合拳的方式鼓勵生育	[^] 2,286 ^{#5}	所有可以符合新生嬰兒獎勵金資格的人士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7. 推展「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的工作	+1,405 #238	貿易及物流業界
8. 推出「醫健通+」，未來五年建立綜合醫療資訊基建	+1,396	普羅大眾、醫護機構、醫護專業人員及香港的整體醫療體系
9. 2024-25 年度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十億元，並會擴闊基金的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	^1,000 #44	約 2 200 個合資格申請基金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及其服務對象
10. 2024-25 財政年度第一季起擴展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適用範圍，並增加 1 000 張院舍券	*560	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
11. 2024 年內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發展需要，包括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	^500	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12. 繼續為青年人提供具質素的交流和實習機會	#471	青年人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3. 為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源，由2024/25年度起計三年，向超過7 000名註冊學徒每月發放額外1,000元的培訓津貼，以及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培訓課程，2024/25年度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5千5百萬元	#411	註冊學徒及畢業學徒
14. 推動13至17歲青少年使用預防性牙科護理服務，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弱勢社群提供更多的緊急牙科服務	#318	13至17歲青少年，及弱勢社群人士
15. 繼續鼓勵青年人探索內地龐大市場的創業機遇以及支持他們在本地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	^300 #2	青年人
16. 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並將服務名額倍增至2 000個，以期令受惠兒童倍增至20 000人	*293	接受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兒童及其家長
17. 制訂及落實內地及海外人才招攬策略、為來港人才提供支援，以及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	#265	有意來港或已來港的外來人才
18. 增加在職家庭津貼（職津）金額	*257	所有領取職津的住戶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9. 向中高齡人士提供再就業津貼，鼓勵他們投入勞工市場，預計為期三年的計劃將有 6 000 人受惠	#219	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 40 歲或以上中高齡人士
20. 改組現時的「創意香港」成為「文創產業發展處」，以產業導向為原則，積極推動文化藝術及創意業界產業化發展	#196	本地文化及創意產業
21. 推展新的主要運輸基建項目	#188	公眾
22. 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以提供緊急安置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為應付強制舉報機制生效後可能會增加的虐兒舉報個案做好準備	*186	所有兒童
23. 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大幅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以及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等	*178	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
24. 2024 年內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並籌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推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相關工作	#177	法律專業人士、專家及相關人員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5. 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將「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135	接受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兒童及其家長
26. 2024 年增加殘疾人士院舍護理人員的人手，加強對高齡化住客的照顧	*121	居於院舍的殘疾人士
27. 2024 年第二季成立 21 支專隊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和其照顧者	*115	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
28. 為與新生子女同住的納稅人提高與居所有關的稅項扣除最高限額	Ω106	所有符合提高與居所有關稅項扣除最高限額資格的納稅人
29. 逐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由每學年 300 個提升三分之一至 400 個，以吸引更多傑出人才來港就學及進行研究	*104	海外和本地傑出人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本地學生、香港社會
30. 由 2024/25 學年起，為修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應用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提供額外資助	*104	在 2024/25 學年，預計共有約 2 500 個修讀由四間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八個應用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可以受惠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1. 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8,000 萬元 (分兩期)	[^] 80	主要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
32. 成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以推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在香港特區傳承、轉化和創新，加強國家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	[*] 78	市民及學生
33. 倍增對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提供的資助	⁺ 72 (每年 (由 2025-26 年開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所大學
34. 2024 年下半年內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並開始加強培訓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社工	[*] 60 [#] 3	精神復元人士和社工
35. 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至指定的內地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讓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有更多選擇	[*] 32	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
36. 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為全球反貪人員及本地各界提供專業培訓，促進海內外專家交流反貪經驗	[*] 27 [^] 5	全球反貪和相關機構人員及本地公私營界別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7. 由 2024/25 學年起，優化現時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並推展至群育學校，以便特殊學校為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幫助他們有效學習、發展潛能及融入社群	*29	約 4 000 名學生
38. 2024 年第四季前將全職朋輩支援者職位由 40 個增加七成五至最少 70 個及 2025 年第三季前增設四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和照顧者	*26	精神復元人士和照顧者
39. 2024 年第四季邀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	*24	居住於社區的有需要長者
40. 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以紓緩各行業的人手不足	#11 *11	未能在本地聘請足夠員工的僱主
41. 增加文化交流經常性撥款 2,000 萬元至每年 7,000 萬元支持更多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演出、展覽或參加其他活動，並利用款項支持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按需要增聘人手加強覆蓋文化藝術領域的推廣工作，進一步推動文化交流和合	*20	本地藝團和藝術家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2. 推出為期五年的全新家庭教育推廣計劃，以資助民間推行家庭教育項目	#20	社會大眾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的財政影響 (I)**

52,863

上列項目涉及—	
經營開支	13,429
- 經常性措施	4,958
- 非經常性措施	8,471
非經營開支	25,228
收入措施	14,206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I. 財政預算建議		
(A) 一次性紓緩措施		
<u>開支措施</u>		
43. 向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半個月的援助／津貼；以及為職津計劃作出相若安排	^2,973	約 166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及約 64 000 個領取職津的住戶
開支措施小計	<u>2,973</u>	
<u>收入措施</u>		
44. 寬減 2023/24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3,000 元	Ω5,100	206 萬名納稅人
45. 寬減 2023/24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 3,000 元	Ω431	160 200 家企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6. 寬減 2024-25 年度首季的差餉，上限為 1,000 元 –		
(a) 住宅物業	Ω2,646	308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
(b) 非住宅物業	Ω374	43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
收入措施小計	<u>8,551</u>	
一次性紓緩措施總計	<u><u>11,524</u></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		
<u>開支措施</u>		
47. 從《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用作支持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 100 億元中撥出 20 億元，支持「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進駐河套，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設立「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已在之 前的財政 預算案中 預留)	創科業界
48. 從《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用作支持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 100 億元中撥出 2 億元，讓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供孵化、加速計劃等支援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創企業的項目，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設立「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已在之 前的財政 預算案中 預留)	港深創科園初創 企業
49. 利用已預留的 30 億元支援本地大學設立前沿科技基礎研究設施及項目，並吸引海內外的頂尖研究人員和學者，以推動前沿技術領域的跨界別研究和科研突破	(已在之 前的財政 預算案中 預留)	本地資助大學、 內地及海外學者/ 研究人員，以及 從事相關前沿技 術基礎研究的人 才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0. 放寬「研究人才庫」下的限制，讓成功申請「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企業可聘用更多研究人才	^3,683	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
51. 推動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資助相關業界運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算力，加強超算中心的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以及促進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	^3,000	人工智能相關業界包括研究人員、研發機構、初創公司和政府部門
52.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兩年至2026年3月31日，以繼續協助中小企業應付資金流問題	^1,830 ¹	所有合資格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中小企業
53. 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額外撥款，以振興旅遊業，包括檢視及重新打造「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以及為旅遊業界提供持續支援	#871	旅客、市民、旅遊業和相關界別，以及整體經濟
54.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注資5億元	^500	香港企業

¹ 此為預計的政府開支，「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承擔額增加100億元(請參考第73項)。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5. 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促進香港的利便營商環境	+300	香港企業
56. 向旅遊事務署提供額外撥款，以振興旅遊業，包括延伸「西貢海藝術節」、延伸「設計#香港地」創意旅遊項目，以及爭取更多能吸引旅客和極具旅遊宣傳效果的大型盛事在港舉行	#224	旅客、市民、藝術及創意界別，旅遊業和相關界別，以及整體經濟
57. 延續小學「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	^134	所有公帑資助小學
58.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社創基金)撥款一億元推行專為長者而設的數碼共融項目	(由社創基金撥款)	全港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尤其是獨老／雙老住戶內的長者
59. 加強宣傳推廣盛事活動	#100	市民、旅客、以及整體經濟
60. 增強金融服務業發展動能	^100	金融和專業服務業
61. 為達到國際減碳標準高評級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綠色優惠	^66	所有總噸位達 5 000 總噸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註冊船舶 (預計約 1 216 艘)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2. 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45	本地創科及研發 業界、創新者、 中小企業、初創 企業和企業家
63. 推出新的資助計劃，支持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的發展	^10	綠色金融科技公 司和採用其創新 產品的企業
開支措施小計	<u>10,863</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u>收入措施</u>		
64. 延長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的安排兩年，同時下調「一換一」計劃下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額上限至 172,500 元，以及一般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額上限至 58,500 元；並將首次登記稅寬減限於應課稅價值在 500,000 元或以下的電動私家車	Ω 3,141	擬購買電動車人士
65. 寬免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Ω 800	期權莊家
66. 寬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轉讓的印花稅	Ω 200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
67. 取消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免稅額有關 25 年申索年期的限制	Ω 159	取得使用年期超過 25 年的二手商業或工業建築物的納稅人
68. 上調煙草稅	Ω (1,240) (增加收入)	普羅市民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9. 徵收 3% 的酒店房租稅	Ω (1,100) (增加收入)	香港整體
70. 實施標準稅率兩級制，適用於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Ω (905) (增加收入)	香港整體
71. 提高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 10%	Ω (295) (增加收入)	香港整體
收入措施小計	<u>760</u>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總計	<u><u>11,623</u></u>	

(C) 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及節流計劃

72. 在政府內實施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及節流計劃	(11,700) (每年(由 2026-27 年開始))	普羅大眾
上述計劃總計	<u><u>(11,700)</u></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 :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D) 額外財務承擔		
73. 第 52 項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 的額外承擔額	[^] 10,000	請參考第 52 項
額外財務承擔總計	<u>10,000</u>	
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II) (A+B+C+D)	<u>21,447</u>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及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I+II)	<u>74,310</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6) 中期預測

(億元)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2025-26 預測	2026-27 預測	2027-28 預測	2028-29 預測
經營盈餘／(赤字)	(924)	(331)	(21)	274	412	557
非經營盈餘／(赤字)	(809)	(1,108)	(818)	(746)	(272)	224
發行政府債券所得 的收入	725	1,200	1,350	1,350	1,350	950
政府債券的償還款項	(8)	(242)	(448)	(549)	(1,063)	(1,079)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 債券款項的綜合 盈餘／(赤字)	(1,016)	(481)	63	329	427	652
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7,332	6,851	6,914	7,243	7,670	8,322
相當於政府開支 的月數	12	11	11	11	11	12
相當於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24.5%	21.7%	20.7%	20.6%	20.7%	21.2%

附件 –

1. 教育
2. 社會福利
3. 衛生

教育

1. 2024-25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157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4.9%，比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即 23 億元。
2. 2024-25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068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8.4%，比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即 36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4-25 年度的 1,700 萬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00 萬元)是用於向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額外資助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由每學年 300 個增至 400 個。
- (ii) 2024-25 年度的 2,100 萬元(由 2031-32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00 萬元)是用於為修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應用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提供額外資助。
- (iii) 2024-25 年度的 1,70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2,900 萬元)是用於優化資助特殊學校支援兼有自閉症學生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並推展至群育學校。

(b) 現行措施

- (i) 2024-25 年度的 7 億 1,500 萬元(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3 億 70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8 億 1,600 萬元)是用於把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數目，由現時的 5 595 個增至 2024/25 學年的 7 200 個，以進一步推動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界的學術研究發展。
- (ii) 2024-25 年度的 2 億 3,000 萬元(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8,200 萬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9 億 3,500 萬元)是用於由 2023/24 學年起，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首次涵蓋銜接學位課程，並理順「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以惠及不同背景的學生；以及視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檢討工作進度，分階段增加資助學額。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a) 現行措施

- (i) 3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500 萬元現金流(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3 億 4,900 萬元)是用於推行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 (ii) 12 億 6,0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9,400 萬元現金流(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8,600 萬元)是用於實施「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向獨立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開辦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
- (iii) 5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8,000 萬元現金流(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 億 7,400 萬元)是用於支援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 (iv) 2024-25 年度的 18 億元撥款(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7 億 3,200 萬元)是用於學校維修(即資助及直資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
- (v) 10 億元總撥款及 2024-25 年度的 2,700 萬元現金流(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 億 500 萬元)是用於資助 600 多所資助學校的簡單小型內部改裝工程。
- (vi) 約 20 億元總撥款及 2024-25 年度的 8,900 萬元現金流(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 億 2,500 萬元)是用於由 2019-20 年起為未有升降機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

社會福利

1. 2024-25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362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7.5%，比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7%，即 184 億元。
2. 2024-25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274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22.0%，比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即 150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2024-25 年度增撥 1 億 1,50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1,490 萬元)在全港 21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成立一支專隊，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和其照顧者。

(b) 現行措施

- (i) 2024-25 年度增撥 5 億 3,57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5 億 5,980 萬元)，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適用範圍由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讓更多合資格長者不用輪候即可入住參與計劃的安老院。
- (ii) 2024 年 4 月起將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的住戶及兒童津貼金額劃一增加 15%，估計涉及每年約 2 億 5,700 萬元的額外開支。
- (iii) 2024-25 年度增撥 1 億 8,14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的額外撥款為每年 2 億 9,330 萬元)，用於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並將服務名額倍增至 2 000 個，以期令受惠兒童倍增至 20 000 人。

- (iv) 2024-25 年度增撥 1 億 7,19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8,650 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以提供緊急安置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為應付強制舉報機制生效後可能會增加的虐兒舉報個案做好準備。
- (v) 2024-25 年度增撥 1 億 7,04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的額外撥款為每年 1 億 7,840 萬元)，用於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大幅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以及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等。
- (vi) 2024-25 至 2029-30 年增撥 7,370 萬元，將「共創明『Teen』計劃」第二期學員的名額增加至 4 000 名，並為完成計劃的學員設立「校友會」。
- (vii) 2024-25 年度增撥 7,240 萬元(由 2026-27 年度起的額外撥款為每年 9,880 萬元)，用於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將「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 (viii) 2024-25 年度增撥 6,06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2,130 萬元)，在 2024 年增加指定殘疾人士院舍護理人員的人手¹，加強對高齡化住客的照顧。
- (ix) 2024-25 年度增撥 3,65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6,020 萬元)，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包括強化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和及早介入，並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社工的培訓，以提升他們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
- (x) 2024-25 年度增撥 1,42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840 萬元)，將設於私營安老院的 104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由甲二級提升至甲一級標準，以符合法例要求，以及擴展暫託服務網絡。

¹包括長期護理院、嚴重智障人士宿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 (xi) 2024-25 年度增撥 1,32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640 萬元)，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加強朋輩支援服務，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
- (xii) 2024-25 年度增撥 68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04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逐步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

(c) 社會保障

自 2019-20 年度起社會保障的開支如下－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綜援 (百萬元)	20,305 (22,667)@	21,158 (22,853)^	22,069 (22,909)&	22,610 (23,196)&	22,048 (22,625)&	22,457 (23,055)&
公共福利金 (百萬元)	31,507 (36,643)@	35,344 (38,166)^	38,224 (39,754)&	42,059 (43,706)&	47,398 (49,277)&	54,957 (57,232)&
總額 (百萬元)*	51,812 (59,310)@	56,502 (61,019)^	60,294 (62,663)&	64,670 (66,902)&	69,446 (71,902)&	77,414 (80,287)&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及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宣佈的另一輪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半個月額外援助金。

*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設立 5 億元的專項基金(2024-25 年度的現金流為 1 億元)，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發展需要，包括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

(b) 現行措施

- (i) 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並擴闊基金的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
- (ii) 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8,000 萬元(分兩期)，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和推動「積極樂頤年」。

衛生

1. 2024-25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279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6.5%，比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即 77 億元。
2. 2024-25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095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8.9%，比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即 48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政府會繼續按照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三年期撥款安排，向醫管局提供撥款，以應付預算需求增長。2024-25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財政撥款合共 954 億元(包括 935 億元經常資助金和 19 億元非經營資助金)，較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934 億元)增加 2.2%。

經常資助金為 935 億元，較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917 億元)增加 2.0%。醫管局會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現行措施

- (i) 提升服務規劃，並啟用已重建／擴建的醫院及社區健康中心；
- (ii) 增設醫院病床、手術室及內窺鏡檢查節數；
- (iii) 加強普通科門診服務；

- (iv) 加強癌症服務，特別是化療服務及直線加速器服務；
- (v) 加強臨床服務，例如眼科、放射科及病理學服務，專科門診診所為選定年長病人提供的覆配藥物服務，以及非臨床支援服務；
- (vi) 加強遙距醫療服務、日間護理服務和社區為本護理；
- (vii) 通過應用先進科技和發展智慧醫院，發展個人化護理，改善病人體驗、運作流程和手術成效，並加強病人安全；以及
- (viii) 吸引和挽留人手，以紓緩人手短缺及緊絀情況，包括增加晉升機會和加強各項培訓計劃。

B. 衛生署

(a) 新措施

- (i) 2024-25 年度的 7,700 萬元(2024-25 至 2026-27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3 億 9,300 萬元)是用於提升公營牙科服務，包括加強「護齒同行」計劃和緊急牙科服務，以及推行「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 (ii) 2024-25 年度的 5,90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900 萬元，2024-25 至 2028-29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3 億 3,900 萬元)是用於推行資助計劃培訓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以及為本地牙科畢業生／非本地培訓牙醫引入實習／評核期；以及
- (iii) 2024-25 年度的 4,300 萬元(2024-25 至 2028-29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 億 9,600 萬元)是用於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籌備辦公

室，加強中醫藥、西藥及醫療器械的現有服務，從而向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提供所需支援。

(b) 現行措施

- (i) 2024-25 年度的 2 億 5,4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65 億 7,800 萬元) 是用於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
- 2024-25 年度的 2 億 3,0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65 億 3,100 萬元) 是用於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
 - 2024-25 年度的 2,4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 (2024-25 至 2025-26 年度為期兩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4,700 萬元) 是供醫療券事務科用於增聘人手，應付大灣區事宜、長者醫療券計劃和跨境醫療合作的預期工作量；
- (ii) 2024-25 年度的 2,900 萬元額外撥款 (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400 萬元) 是用於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所擬定的工作，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以推行優化服務措施和組織架構轉型；
- (iii) 2024-25 年度的 1,6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 (2024-25 至 2026-27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2 億 4,300 萬元) 是用於推行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補種計劃；
- (iv) 2024-25 年度的 1,3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 (2024-25 至 2028-29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

額為 6,500 萬元)是用於採購重組流感疫苗和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

(v) 2024-25 年度的 1,5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4-25 至 2028-29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7,400 萬元)是用於加強支援各管理局／委員會秘書處，以應付新醫療相關措施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以及

(vi) 2024-25 年度的 1,4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4-25 至 2030-31 年度為期七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9,900 萬元)是用於推行醫療設施發展計劃，為全港各區現有診所進行改善工程。

C. 醫務衛生局

(a) 新措施

2024-25 年度的 3,200 萬元有時限撥款(2024-25 至 2028-29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 億 4,000 萬元)是用於成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提供一站式臨床試驗支援平台，統籌臨床試驗資源，並推動與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臨床試驗網絡合作。

(b) 現行措施

2024-25 年度的 1 億 8,3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3 億元)是用於應付 2024-25 年度啟用三間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費用。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a) 新措施

13 億 9,6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 (連同 2024-25 年度的 2 億 4,300 萬元現金流) 是用於推行醫健通+, 於未來五年建立綜合醫療資訊基建。

(b) 現行措施

(i) 2024-25 年度的 19 億 1,100 萬元撥款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17 億 1,200 萬元) (包括從 50 億元預留用作加強科技應用的款項中撥出的 9 億 1,100 萬元) 是供醫管局用於購置設備和推行電腦化計劃；

(ii) 144 億 7,3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3 億 2,800 萬元現金流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3 億 1,100 萬元) 是用於採購和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

(iii) 1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1 億 5,200 萬元現金流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3,300 萬元) 是用於中醫藥發展基金；

(iv) 6 億 8,2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3 億 4,700 萬元現金流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1,500 萬元) 是用於香港基因組計劃；

(v) 11 億 1,100 萬元總承擔額 (包括用於擴展地區康健站服務的 5 億 1,500 萬元額外承擔額) 及 2024-25 年度的 2 億 3,400 萬元現金流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5,500 萬元) 是用於「地區康健站」計劃；

- (vi) 1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1 億 8,400 萬元現金流(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8,400 萬元)是用於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
- (vii) 42 億 2,3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3 億 4,000 萬元現金流(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4,400 萬元)是用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viii) 8,0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1,100 萬元現金流(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500 萬元)是用於為中醫醫院服務啟用作出準備；
- (ix) 86 億 2,0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16 億 5,000 萬元現金流(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3 億 5,600 萬元)是用於發展中醫醫院[註：這是建築署管制撥款下的衛生工程項目]；以及
- (x) 3 億 8,4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及 2024-25 年度的 9,900 萬元現金流(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1,700 萬元)是用於向中醫醫院提供資訊科技支援。